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



屏東縣泰武鄉 武潭國小柔道運動代表隊

WU TANGEL EMENTARY SCHOO

補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學校名稱：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

計畫執行人員：郭明義體衛組長

聯絡方式：08-7833179*19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3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11105C 號

二、計畫內容

項目	內容	
(一)計畫名稱	屏東縣武潭國民小學112年學生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二)計畫申請項目	柔道	
(二)計畫目標	1. 培植原住民運動人才，開發潛能提供適性發展機會。 2. 培養學生團隊意識及互助合作態度，建立自我管理並服從紀律觀念。 3. 規畫長期培育運動人才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自我實現的成功經驗。 4. 善用部落運動人才資源，凝聚部落意識活絡原鄉社區生命力。 5. 爭取全縣榮譽並輔導選手升學，培養國家級儲備選手。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執行單位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
(四)執行單位聯絡資訊	地址	92141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村潭中巷45號
	電話	08-7833179*19
	傳真	08-7834752
	計畫聯絡人	姓名：郭明義 職稱：體衛組長 電話：0985455566 E-mail：salilanebuin@yahoo.com.tw
(五)計畫內容略述	一、週間專長、體能訓練。 二、寒暑假集中練習。 三、校外移地訓練。 四、參加縣級、全國性賽事。	
(六)經費使用	核定金額	300,000
	實際支出額	300,000
	核銷完成日期及經費落差說明	112.11.11

三、實施內容

- (一) 每週一、二、四、五16:50~18:20，每週三13:30~16:00課後練習。
- (二) 寒暑假集中訓練。
- (三) 校外移地訓練。
- (四) 參加三項縣級賽事及三項全國性賽事。
- (五) 添購柔道訓練服、訓練爬繩布。

四、經費使用情況

核定補助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結餘數	備註
300,000	300,000	0	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 40,000元整 參賽旅運費120,000元整 移地訓練費140,000元整

五、成果與效益

- (一) 藉由參加各項賽事創造出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享受運動柔道帶來的正向學習遷移。
- (二) 移地訓練中的技術交流、教學相長讓教練與學生皆獲得專業及技能上的成長。
- (三) 器材的添購讓訓練安全上更周全，並且在訓練前的防護及受傷後可獲得適當的治護。
- (四) 今年全國性賽事拿下全國最佳成績，並於男生團體拿下金牌及銀牌，縣級賽事持續稱霸。

六、自評與建議

- (一) 加強學生心理健康支援，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競技壓力及挑戰，並建立積極的心理素養。
- (二) 提升體能訓練的多元性，包括引入跨領域的訓練元素，例如瑜珈、體能訓練、以及柔軟度訓練等，以促進學生運動員全面發展。
- (三) 推動運動科學與營養知識的普及，提供專業的營養指導給學生運動員，協助他們合理調配飲食，以提升體能表現。

七、相關附件(如活動照片、參賽人員名冊等)



照片說明：購買柔道服



照片說明：購買訓練爬繩布



照片說明：立技教學



照片說明：壓制教學



照片說明：柔道趣味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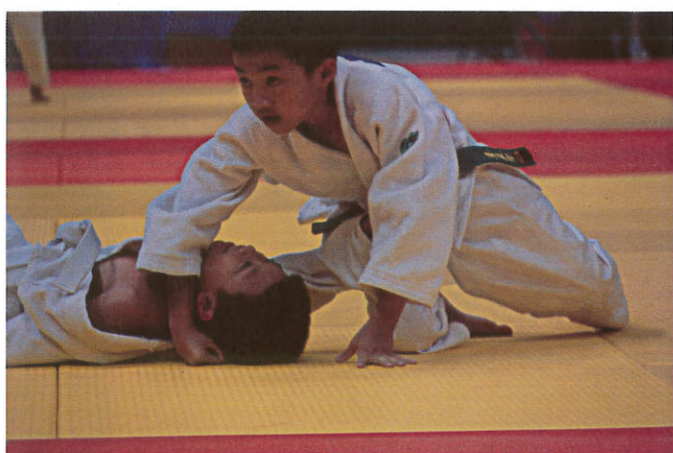
照片說明：新興、鄧光、武潭三校大合照



照片說明：2023年全國柔道錦標賽團體賽



照片說明：榮獲全國最佳成績



照片說明：112年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比賽照



照片說明：仍舊是金光閃閃



照片說明：週間體能訓練



照片說明：週間專長訓練

收支結算明細表

機關名稱：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屏東縣武潭國民小學 112 年柔道運動發展計畫

核定文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210707300 號

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00 元整

計畫期程：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元

編號	計畫核定經費		實支金額	經費來源	備註
	項目	金額			
1	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	40,000	40,000	教育部體育署	
2	參賽旅運費	220,000	220,000	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 120,000 元 自籌 10,000 元	
3	移地訓練費	140,000	140,000	教育部體育署	
4	以下空白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計		400,000	400,000		
補助經費總額（=實支金額=領據金額）					300,000 元
自籌經費總額					100,000 元
應繳回結餘款					0 元

承辦人：教師兼體衛組長 郭明義

出納：出納 徐玉芬

會計：幹事兼會計 謝清麗

機關首長：屏東縣立武潭國民小學校長 鄭志隆

- 附註：1、此明細表概算須與來文申請補助計畫概算一致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
- 2、請於計畫執行完竣 20 日內陳轉縣府核銷。
- 3、支出明細表編號應與粘貼憑證編號相符。
- 4、經費來源若由政府機關或單位補助，請填機關或單位名稱(如屏東縣政府)；若由獲補助單位自籌，請填「自籌」。
5. 不予補助項目：國外旅費、獎金、工作津貼及汽(機)車等
6. 不予補助活動：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及例行會議等